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簡字第276號

114年1月10日辯論終結

原告 陸軍裝甲第五八四旅

代表人 周廣宜

訴訟代理人 林易尚

被告 周士博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6,010元。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行政訴訟法第236條、第2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27日入伍，於110年9月22日核定轉服志願役生效，並自生效日起服現役4年，嗣因一次記兩大過，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依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5條之1等規定，於112年9月14日以國陸人勤字第11201698371號令核定被告「不適服現役」退伍，自112年9月16日零時生效，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乃依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辦法第3條規定，計算被告應賠償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萬6,010元，被告迄未清償，原告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1 三、原告主張略以：

02 (一)、被告於110年9月22日申請轉服志願士兵生效，經國防部核定
03 最少應服役4年，後被告因一次記兩大過核定不適服現役，
04 於112年9月16日退伍，被告未服滿法定年限，依志願士兵不
05 適服現役賠償辦法計算須賠償5萬6,010元，截至目前尚未清
06 償，爰依行政訴訟法第8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7 (二)、並聲明：

08 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6,010元（本院卷第10頁、第135頁）。

09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及陳
10 述。

11 五、本院之判斷：

12 (一)、應適用之法規及法理說明：

13 1、行政訴訟法第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
14 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
15 訟。」。

16 2、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5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第1
17 項）志願士兵年度考績丙上以下、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18 二次以上、於核定起役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經評審不適服
19 志願士兵，或依陸海空軍懲罰法所定於一年內累計記大過三
20 次者，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於三個月內，分別依下列規定辦
21 理：一、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且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

22 （一）應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役齡男子，依兵役法第十六條
23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役期，直接轉服常備兵現役，期滿退伍。

24 （二）應徵集服替代役人員，尚未徵集入營者，應廢止原核
25 定起役之處分，並通知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辦
26 理徵兵處理；已徵集入營者，直接轉服替代役，期滿退役。

27 （三）停止徵集常備兵現役後，屬停止徵集服常備兵現役年
28 次前之役齡男子，應廢止原核定起役之處分，依兵役法第二
29 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改徵集服替代役，期滿退役。（四）停
30 止徵集服常備兵現役年次後之役齡男子，應予退伍。二、未
31 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且已完成兵役義務或無兵役義務者，解

01 除召集或退伍。三、已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解除召集或退
02 伍。（第2項）前項人員，未服滿志願士兵現役最少年限
03 者，應予賠償；其賠償範圍、數額、程序、分期賠償、免予
04 賠償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05 3、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志願士兵
06 服役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一項人員，未服滿志願士兵現役最少
07 年限者，應予賠償。」第3條規定：「（第1項）前條第一項
08 人員之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保證人（以下合稱賠償義務
09 人），應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賠償自核定起役
10 之日起，所受領之志願士兵三個月本俸及加給；服役未滿三
11 個月者，應賠償自核定起役之日起，實際受領之本俸及加
12 給。（第2項）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以月為採
13 計單位，未滿一個月者不列計應賠償範圍」上開辦法係國防
14 部依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5條之1第2項規定所訂定，核與母
15 法之本旨並無違背，並未逾越母法授權，亦未違反法律保留
16 原則，本院自得予以適用。

17 (二)、經查：

18 前開事實概要欄之事實，除經原告陳述在卷，並有國軍110
19 年志願士兵甄選簡章（本院卷第15至60頁）、國防部陸軍司
20 令部110年9月24日國陸人培字第11001705331號令、112年9
21 月14日國陸人勤字第11201698371號令、核發軍官士官士兵
22 退除給與審定名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核定不適服志願士兵
23 人員名冊、歲入預算收繳憑單、分期付款管制卡（本院卷第
24 75至99頁）附卷可稽，核與原告主張相符，參以被告經合法
25 通知亦未到場或提出何反證為爭執，則原告依法起訴請求被
26 告給付上開款項5萬6,010元，即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證據，均無礙本
28 院前開論斷結果，爰不予一一論述，併予指明。

29 七、結論：

30 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
31 段、第218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01 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3 法 官 郭 嘉

04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6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7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8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9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0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1 造人數附繕本）。

12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3 逕以裁定駁回。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5 書記官 李佳寧